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4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6号）文件精神，确保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在我市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坚持“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通过大力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等，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16年为1171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救助（经费补助暂按国家“十二五”期间补助标准），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一）听障儿童

为 26 名中低收入家庭的听障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并实施植入手术。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为 20 名贫困听障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二）脑瘫儿童

为 130 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三）孤独症儿童

为 30 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四）智力残疾儿童

为 685 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五）辅助器具

为 2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为 26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残疾儿童筛查，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做好康复资源匮乏县（市、区）残疾儿童的转介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的待遇审核支付工作。各级残联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服务

各级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组要继续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的作用，参与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

（三）政策保障

充分用好现行政策，根据要求，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减轻参保残疾儿童的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四）资金保障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负担。各县（市、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注重与本级政府确定的购买服务政策衔接，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同时

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 严格管理，规范实施

一要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机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二要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实施情况检查验收工作。三要及时总结完善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县（市、区）实际，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和长效机制。

(三) 深入宣传，扩大影响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制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积极报道康复工程的意义、项目内容、申请办法，以及项目开展

情况和实施效果，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提高公众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的康复意识，动员全社会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努力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附件：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人工耳蜗 (名)	助听器 (名)	智力 (名)	脑瘫 (名)	孤独症 (名)	假肢 矫形器 (件)	轮椅、坐姿 椅、站立架、 助行器(件)
新密市	3	2	75	13	3	2	25
新郑市	2	2	75	13	2	2	25
登封市	2	2	70	13	2	2	25
荥阳市	2	2	70	13	2	2	25
中牟县	2	2		10	2	2	25
金水区	3	2	75	13	5	2	25
中原区	3	2	75	13	4	2	25
二七区	2	2	70	12	2	2	25
管城回族区	1	2	55	10	2	2	20
惠济区	1	2	30	5	1	1	10
上街区	1		15	2	1	1	6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	1		20	3	1		6
郑东新区	1		20	3	1		6
郑州高新区	1		20	5	1		6
郑州经济 开发区	1		15	2	1		6
合计	26	20	685	130	30	20	260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印发

